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贵水设发〔2025〕110号

关于报送《贵州省畜禽良种场新猪场建设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贵州省水利厅：

受贵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组织对《贵州省畜禽良种场新猪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形成了修改意见。建设单位贵州申元种猪养殖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402MADCBM0B1W）组织编制单位贵州盛天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补充完善，得到了技术评审

专家组的同意。经复核，我公司基本同意该报告书，现将技术评审意见上报。

附件：《贵州省畜禽良种场新猪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0日



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5年11月20日印发

附件

《贵州省畜禽良种场新猪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

贵州省畜禽良种场新猪场建设项目位于贵州省安顺市西秀区大西桥镇及平坝区天龙镇境内，1号场址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6^{\circ} 6' 5.66'' \sim 106^{\circ} 6' 15.36''$ ，北纬 $26^{\circ} 23' 5.34'' \sim 26^{\circ} 23' 12.25''$ ；2号场址地理坐标范围为东经 $106^{\circ} 6' 43.62'' \sim 106^{\circ} 7' 4.27''$ ，北纬 $26^{\circ} 23' 2.27'' \sim 26^{\circ} 23' 13.88''$ 。2013年12月及2014年3月贵州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分别以“黔发改农经〔2013〕3368号”及“黔发改农经〔2014〕359号”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初步设计予以批复。项目原建设单位为贵州省畜禽良种场，2012年8月贵州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以“省编办发[2012]278号”将贵州省畜禽良种场更名为贵州省种禽畜种质测定中心。2020年12月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设施完工后，由于政策等原因一直未投入使用，2024年3月贵州省种畜禽种质测定中心与贵州申元种猪养殖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协议，由贵州申元种猪养殖有限公司利用已建设施进行改造和后期运营，并负责完成项目所必需的相关专题报告编制及报批手续。项目已于2016年3月开工建设，目前已完工尚未投产运营。2025年9月24日安顺市西秀区水务局以“（西区）水保限

编字〔2025〕04号”向建设单位下达《责令限期编报水土保持方案书（表）通知书》，责令建设单位于2025年11月24日前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由两个地块组成，其中1号地块作育肥场使用，占地面积37814.32平方米，主要建设有保育舍1栋、育肥舍8栋、事故池1座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2号地块作繁殖场使用，占地面积131851.11平方米，主要建设有公猪舍1栋、配种妊娠舍1栋、分娩舍2栋、保育舍1栋、育成舍8栋并配套建设其他辅助工程及环保工程；1号地块废水经预处理后通过长约1.3千米 Φ 75PPR管道排入2号地块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管道沿现有机耕道及田间既有渠道明管敷设；2号地块处理达标后的尾水通过长约0.606千米PE软管输送至周边农用地进行灌溉综合利用，管道沿地块南侧干沟及现有机耕道路明管敷设，不开挖管沟。本项目由1号场地区、2号场地区、管道工程区3部分组成。水土保持方案根据项目施工图设计资料和现场实际情况进行复核，项目占地面积17.00公顷，其中永久占地16.97公顷，临时占地0.03公顷。建设期共开挖土石方7.23万立方米，其中表土1.28万立方米，土方5.95万立方米；回填土石方7.23万立方米，其中表土1.28万立方米，土方5.95万立方米；无外弃方。项目不涉及拆迁安置及专项设施迁改建。工程建设总投资4413.29万元，其中土建投资3053万元，资金来源于省级财政资金及自筹。建设总工期78个月，分为两个时段，

即 2016 年 3 月至 2020 年 12 月，2024 年 3 月至 2025 年 10 月。

项目地处长江流域乌江水系与珠江流域红水河水系交界处，属低中山地貌，气候类型属北亚热带季风湿润气候区，多年平均降水量 1365 毫米，多年平均气温 13.2 摄氏度。土壤类型主要为黄壤，植被类型属亚热带常绿阔叶林带。侵蚀类型以轻度水力侵蚀为主，项目区涉及安顺市零星分布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水功能一级区的保护区和保留区、自然保护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风景名胜区、地质公园、森林公园、重要湿地、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

受贵州省水利厅委托，贵州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会议，对贵州申元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报送的《贵州省畜禽良种场新猪场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进行了技术评审。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安顺市水务局，安顺市西秀区水务局，安顺市平坝区水务局，建设单位贵州申元种猪养殖有限公司，报告书编制单位贵州盛天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会议特邀了 5 位贵州省水土保持方案评审专家组成专家组，与会代表和专家共 14 人。会前，部分专家考察了项目现场。会上，与会代表和专家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前期工作进展情况的介绍和编制单位关于报告书内容的汇报，并观看了项目影像资料，经讨论和评审，提出修改意见。会后，编制单位根据修改意见对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完善。经复核，基本同意该

报告书，主要审查意见如下：

一、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一）基本同意工程选址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项目不涉及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涉及黔中岩溶石漠化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及安顺市零星分布市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客观上无法避让，报告书中林草覆盖率提高了 2 个百分点，截排水工程的工程级别和防洪标准提高了一级。

（二）基本同意对工程占地、土石方平衡、施工工艺与方法等的分析与评价。项目建设充分利用附近现有道路及水电管网，严格控制在征地范围内施工，项目尽可能结合周边地形地貌优化场坪标高，减少土石方工程量并进行挖填平衡处理，减少对原地貌和植被的破坏，施工前期对表土资源进行了剥离保护。

（三）基本同意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

二、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

基本同意本工程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7.00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16.97 公顷，临时占地 0.03 公顷；按县级行政区划分，安顺市西秀区 16.65 公顷，安顺市平坝区 0.35 公顷。

三、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及预测的内容和方法。工程建设可能扰动地表面积 16.91 公顷，可能造成土壤流失总量约 92 吨，其

中新增土壤流失量约 61 吨，1 号场地区、2 号场地区是产生水土流失的重点区域。

四、水土流失防治目标

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标准执行西南岩溶区一级标准及据此拟定的防治目标值：水土流失治理度 97%，土壤流失控制比 1.05，渣土防护率 92%，表土保护率 95%，林草植被恢复率 96%，林草覆盖率 23%。

五、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及防治措施总体布局

（一）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划分为 1 号场地区、2 号场地区、管道工程区 3 个一级防治区；将 1 号场地区分为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绿化区 3 个二级防治区，将 2 号场地区分为办公生活区、生产及辅助生产区、种植区 3 个二级防治区。

（二）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和水土流失防治措施体系。

六、分区防治措施布设

基本同意各分区防治措施布设，主要防治措施为：

（一）1 号场地区

施工前期已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已在建筑物周边布设盖板排水沟，在场地东侧道路一侧布设排水明沟并接入场地外已有道路排水沟；已对建筑物周边及场地内绿化区域进行覆土整治，栽植乔木、灌木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报告书新增对事故池开挖边坡及堆土区域进行临时苫盖，及时对事故池周边扰动区域撒播

草籽进行绿化。

（二）2号场地区

施工前期已进行表土剥离；施工期间已在建筑物周边及场地东侧道路一侧布设盖板排水沟，场地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场地外已有道路排水沟；已对建筑物周边可绿化区域及种植区进行覆土整治并撒播草籽进行绿化。报告书新增对施工期间临时堆放的建筑材料及土方进行临时苫盖，在办公楼及员工楼周边补植乔木进行绿化，在种植区撒播金荞麦。

（三）管道工程区

该区采用小管径明管沿已有道路及沟渠进行敷设，未产生开挖扰动，现状植被满足水土保持的要求，报告书不新增措施。

七、水土保持施工组织设计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安排。应按进度计划抓紧实施剩余水土保持措施；及时进行场地清理，恢复植被并加强植物措施的抚育管理。

八、水土保持监测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监测时段、内容和方法。本工程主要采用调查和无人机遥感等方法进行监测。

九、水土保持设计概算

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和方法。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181.136 万元，其中主体计列投资 128.712 万元，报告

书新增投资 52.424 万元。水土保持总投资中，工程措施费 123.524 万元，植物措施费 7.383 万元，临时防护措施费 0.902 万元，独立费用 27.402 万元（其中水土保持监测措施费 3.255 万元），基本预备费 1.52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20.400 万元（其中安顺市西秀区 19.980 万元，安顺市平坝区 0.420 万元）。

十、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效益分析。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建设区水土流失可基本得到控制，生态环境可得到一定程度恢复。

十一、水土保持管理

基本同意水土保持管理内容。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应做好水土保持后续设计，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将水土保持工作任务和内容纳入施工合同，落实施工单位水土保持责任，在建设过程中同步实施水土保持措施，保证水土保持措施的质量、实施进度和资金投入。主体工程开展监理工作的生产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水土保持监理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

本技术评审意见仅用于项目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项目建设若涉及应由安全、林业、生态环境、自然资源等部门审批或核准的内容，建设单位须按照上述部门的工作要求分别完善相关手续。

